**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号

0605

1. 实施部门

泽州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设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款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办理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六、咨询方式

0356-2058142

七、监督投诉渠道

0356-2058142